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十二

都察院

各道

侍儀

侍班

朝會列儀

祭祀列儀

侍儀○順治三年定朝會

御殿都察院滿漢堂官先入候

駕應行禮者於

中和殿行禮畢趨出於

太和殿西檐東嚮立○乾隆十四年議准

壇

廟內係

聖躬對越之地。向例用御史四人侍儀。與陪祀王公百官行禮之處。用御史監禮。無別實為未稱嗣後。用禮部都察院堂官各二人。分立東西侍儀。

以隆體制。

若違官致祭仍用御史四人監禮。

侍班。○順治九年定。每歲春秋仲月行。

經筵禮。以滿漢左都御史各一人侍班。○乾隆四十九年奏准。凡遇

臨雍。以滿漢左都御史各一人侍班。如有出差等事。以副都御史補班。

朝會糾儀。○順治初年定。常朝糾儀。東西班滿

漢御史各二人

天安門外宣

詔

午門外

頒時憲書頒賞文武鄉會試

殿試進士舉人謝

恩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三年定恭遇

皇帝升殿日侍班糾儀滿洲御史十四人漢御史八  
人○十四年定

御經筵以滿漢御史各一人於

殿內東嚮立。○十八年題准。

大朝日滿漢御史稽察。有失誤者題參。○康熙五年題准。凡朝期鴻臚寺將謝。

恩官名數。先送印冊到院。臨期糾儀。御史照冊查收。職名。○九年。

諭。國家朝儀大體所在。責於整齊。嚴肅不止。係堂陛之觀瞻。亦以見臣心之敬肆。諸王大臣有逾越班行。交相接語。或輕佻嬉笑。禮不踰階。而相與言。又况其甚者。爾衙門監察御史侍班。切近見而不糾。豈真目未之睹。皆緣畏事徇情。所以如此。都察院職任重大。朕

躬有失尚爾指陳王及諸臣乃不參奏揆之事理實所未協。今後有失儀者毋得容隱。○二十年題准稽察朝儀。

殿右檐下以滿洲御史二人王公行禮處東西班以滿洲御史各二人百官行禮處東西班上中下以滿漢御史各二人。○五十四年定。

御門聽政以滿漢御史各二人於西階下東嚮立有跪立升降失儀者指名題參。○雍正元年。

諭升殿時令糾儀御史稽察班次整肅朝儀。○二年奉旨嗣後朝會行禮該稽察御史嚴查遇有失儀者即行

糾叅若不糾叅經朕令人查出必行治罪。○又

諭行禮排班於左右兩翼選侍衛四人令隨御史稽察。有不按班次往來行走者著御史指與侍衛拏叅。○

又題准凡遇朝期各部院漢官亦分列左右翼排班庶序次齊而稽察亦易。○又題准

皇帝御門奏事官員各按部院次序而入其不奏事官員不許擅入。○十二年議准常朝大小官員務遵定例按品序坐如攙越失次或有起立拱揖聚談不恭者糾儀御史同吏禮二部司官題叅如徇情不行叅奏者一併議處再生班時看

守

午門

闕門

端門之官兵將閒雜人等約束不得任其出入行走儻不遵定制亦令糾儀御史題劾分別議處

○十三年議准常朝日八旗官照部院各官儀節按品列坐俟查班御史等挨次收取職名如有攙越班次及爭遞並代遞職名者御史等題劾

○乾隆元年議准凡遇朝期書役閒雜人等交與守衛

午門

闕門

端門之官兵。嚴行管束。各官從役等。著該旗差出之。駝騎校會同守衛朝房之步軍尉步軍等。嚴行管束。臨坐班時。令從役等退出。

闕左右門外。嗣後如有前後行走無忌者。御史等將管束不嚴之官。並其主一併參奏。○二年奏  
垂恭逢

皇太后聖壽。及元日長至。行慶賀禮。以滿洲御史二人  
於

慈寧門外檐下避立二人於

長信門外儀駕之未設漢御史二人於

午門外。○又奏准派漢御史二人於

闕門二人於

端門均各分東西班稽察一應各官家人不許擅

入違者拏究治罪其主交部議處。○又奏准常

朝日滿漢文武大小官均如期會集坐班如有

事故先期於朝單內聲明至期御史等逐一稽

察如有無故不到者題參。○六年奏准常朝日

八旗官如仍前疏忽到班寥寥無幾御史等將

官員遇少旗分。查明緣由題參。○十七年覆准。常朝坐班各部院寺堂官。除實有事故不能到班者。許於冊內聲明其餘。即本署奏事。仍留一人率屬就列。違者叅處。又坐班向無定時。今定冬春以辰正。夏秋以卯正。屆時糾儀官先出。各官依次列坐。後時至者。指叅禮部暨都察院堂官。東西各歸本班。毋庸別立班次。以歸畫一。○二十二年奏准朝會。

御殿丹墀班後

昭德門

貞度門階下東西增設滿漢御史各二人。禮部司  
官二人。侍衛二人。稽察如有失儀越班任意起  
坐踣踞者。即指與侍衛立拏參處。○四十九年  
奏准恭遇

臨雍設滿漢御史各一人。與給事中在東西檐柱內  
立。○又奏准。

臨雍文印。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祭酒司業  
率六堂及各學師生於

午門外奉表謝

恩。以滿漢御史各一人糾儀。○五十四年

諭向來遇升殿行禮都察院堂官俱在殿上西邊站立而丹墀下儀仗前分上中下三段共設糾儀御史六員不足周覽管攝今思丹陛上不過王公數人大學士都察院堂官耳目較近值數糾察儀文自能整肅而丹墀下行禮人員較為衆多自非御史六人所能稽察周到嗣後著於都察院堂官內輪往二人在頭層品級山兩旁站立督率再於每品正從東西不拘滿漢科道各派一員專司彈壓科道員數較多每次止用三十六員儘為寬裕於朕未升殿以前著在品級山兩旁牆上按排分立屆時留心稽覈如行禮人

員有越班不齊者。既可隨時指示。而於錯誤不遵者。亦無難指名糾劾。更足以昭體制。而肅朝儀。著為令。

○又議定嗣後遇

升殿時。都察院堂官內輪往二人。在頭層品級山兩旁站立。滿漢給事中各六員。押站一二三品正。從六班。滿漢御史各十二員。押站四品以下正。從十二班。俱於未

升殿以前。在甬道兩旁東西品級山之旁。按正從十八班。先行嚮上排站。彈壓。

殿右王處站班。及在

儀仗後糾儀人員仍循其舊。○嘉慶八年

諭。嗣後朝房禁地如有喧笑非儀及口角爭論等事。科道確有所見。即指名參奏。○道光十二年

諭。朕於本月二十日升殿。百官行禮後。新武進士未傳臚之前。有三四人在品級山之下。自東而西。當降旨查詢。本日據都察院堂官糾儀科道及鴻臚寺堂官等。奏參鴻臚寺序班引領武進士行走錯誤等語。朝會大典。自應整齊嚴肅。乃該序班職司掌引。竟敢率意走趨。非尋常疏忽可比。著該寺堂官查明。錯引之序班。係屬何員。即行革退。著英多恆董瀉吉勒章額

葉紹本俱著交部照例議處。○咸豐四年

諭戴銓等奏遵查輪應進朝之王公均未進內朝集一  
摺常朝坐班典禮攸關豈容曠誤克勤郡王慶惠貝  
子載鈞鎮國公奕湘奕楠輔國公續銘於二月三十  
日輪應朝集之期並未進內均著交宗人府議處此  
後左右翼王公及八旗各部院等衙門輪應常朝坐  
班之文武堂屬各員均著恪遵定制按期進內朝集  
如有曠誤不到者著宗人府及各部院等衙門堂官  
並糾儀查班之御史指名叅奏。○光緒九年議准  
皇帝不御殿羣臣坐班是日早王公百官咸朝服鴻

廬寺官東西各二員。按翼序定王公班位於  
太和門外東西各二班。序定百官班位於

午門外朝房前東西各分九班。各依序為位。皆東  
西坐。重行北上。糾儀御史二員。吏部禮部司官  
各二員。分位東西班首。御史二員。吏部禮部司  
官各二員。分位東西班末。均東西面北上。屆時  
門校禁斷行人。糾儀官就位。王公百官各依次  
就位坐。吏部禮部派官收職名。糾儀官起。統班  
行。上下一。還復位坐。少頃。王公出。則百官皆  
退。

祭祀糾儀。○順治初年定。

壇

廟祭祀

皇帝行禮處。東西班滿御史各二人。侍儀王公行禮處。東西班滿御史各一人。百官行禮處。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壇。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禘祭前期一日。告祭。

中殿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

後殿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

躬耕耤田所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祈雨報祀東  
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救護

日

月食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祭祀監宰牲滿漢御

史各一人身委掌京畿○十八年題准凡祭祀令滿

漢御史稽察有失誤者題參○又題准凡祭祀

齋戒滿漢官職名均由太常寺開送令滿漢御

史稽察有失誤者題參○康熙二十五年議准

凡祭祀各官排班有喧語失儀及祭未畢先趨  
走往來者御史題劾○雍正元年奉

旨躬祭

壇

廟日令滿御史二人於駕未出之前在外管轄駕出於  
豹尾班後黃龍大轟前管轄於齋戒前一日開列職  
名送領侍衛內大臣具奏○五年奉

旨

壇

廟祭祀所關甚重理宜潔誠齋戒嗣後令御史二人前

往

壇內稽察。如有不恭。即行參奏。○七年議奏。嗣後凡遇

天壇

地壇

祈穀三大祀。令旗下大小官員。各在本衙門齋宿奉

旨。在旗下衙門齋宿時。令都統御史查旗參領侍衛照

常稽察。○九年議准。嗣後祭祀。御史禮部官飭令陪

祀執事官。各行管束從役人等。不得擅入柵欄。

如有將轎馬擅入柵欄喧擁者。照例分別治罪。

該管官故縱者議處。○十二年議准。陪祀官或

在本任衙門齋宿或在署理辦事之處齋宿必註明冊內以憑稽察。又奏准凡祭祀

聖駕出入

午門外左右翼各令御史二人稽察會集各官按班跪迎跪送。乾隆元年議准祭

太廟

社稷壇陪祀執事官俱於公所齋宿交與稽察齋戒之  
都統御史等稽察。二年議准陪祀各官於太  
常寺文到之日該管官嚴行稽察務令到署齋  
戒不得藉端規避其實有疾病事故者聲明緣

由行文到院察覈。至會集處。御史收取職名。備有無故不齋戒。或已開明齋戒。而不至會集處者。皆指名題參。○五年奏准。祭祀日。陳設祭品畢。令御史會同太常寺官。徧行巡察。如有褻慢諧笑者。題參。○七年奏准。

躬祭大典。扈從大臣官員。例應於

午門前乘騎者。仍令領侍衛內大臣等分撥親軍伺候牽馬。並交與後管內大臣御史等管束。毋致喧譁。其僕從人等。不許混入馳驟。如違例牽馬入朝。乘輿雜沓馳驟者。該管官等究。並將其

主祭處。○十年覆准。

御齋宮。陪祀官員接。

駕後各擇潔淨處所齋宿。稽察齋戒之都統等定於申酉時在

壇門外查收職名。至四更禮部都察院委官查收職名。如陪祀不到者題參。○又奉

旨。嗣後祭祀會集處。著承行稽察之部院於次日繕摺開註情由呈覽。○又議准祭祀會集處文官由吏部武官由兵部開列名單。移都察院稽察。吏部滿漢官亦令稽察。○又奏准每祭祀會集處滿漢

御史各一人率筆帖式二人收取文三品武二品以上職名如遇

躬詣行禮均繕摺奏

聞○十四年奉

旨嗣後凡遇齋戒有衙門之大臣等雖兼別職皆著在本衙門齋宿無衙門之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著在紫禁城內齋宿如有違者一經察出定行治罪近侍御前侍衛等亦著在紫禁城內齋宿○又議准  
凡祀

壇

廟

親詣行禮以滿漢都御史侍儀王公行禮處以滿洲  
御史百官行禮處以漢御史監禮外若遣官恭  
代行禮階上以滿漢御史各二人百官行禮處  
以滿漢御史各二人監禮以上  
赴州儀等處均按  
責輪由掌京儀道

理辦○二十年議准

壇

廟祭祀恭遇

親詣行禮凡不陪祀官員例應在

午門前分左右翼祇跪迎送但向未定有處分往

往多不到班嗣後應令各衙門將不陪祀王以下文武各官造冊送宗人府吏兵二部並都察院照稽察陪祀官之例屆期派員查收職名按冊覈對有無故不到者查出交部議處○二十五年覆准嗣後恭逢

天

地四大祀與祭官員三品以上大員仍在附近處所齋宿查齋大臣照例查收職名其四品以下官員俱在公署齋宿照例稽察○三十七年

諭向來

壇

廟祭祀滿漢王公大臣應入齋戒陪祀者由都察院等衙門稽查奏。並於歲底通行檢覈。有不到三次以上者交部分別處分。第念齋宿陪位各期恪致實難。若其中有年齒漸增精力未免少減。僅以格於寮臺之例因而勉強支持。跛倚從事。轉非儼愬肅將之本意。嗣後王公大臣有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能致齋。亦聽其便。並無庸列入查奏彙覈之內。以昭體恤。以重明禮。○四十年奏准。嗣後恭遇

躬祭大典。扈從執事人員止准本身由

午門前乘馬。其家人馬匹俱不准牽入在

午門前乘騎。仍令該班護軍統領飭交護軍參領  
等官嚴加管轄。如有混行騎馬者。即行查拏。查  
班御史將伊主指名參處。○四十八年奏准。嗣  
後舉行祈雨之典。所有應行陪祀大小各官俱  
在公署齋宿。○五十九年奉

旨。稽察齋戒之都統副都統八員。向分兩翼。按期稽察。  
又分察各部院衙門。實難周徧。嗣後八旗都統等。著  
不必稽察各部院衙門。止稽察八旗各營。其六部著

派給事中六員。各衙門派御史六員。稽察所有給事中。御史。著都察院堂官屆期揀派。具奏祭祀後將有無曠誤之處。即令派出之給事中。御史等會同繕寫清單。具奏其都察院衙門。著派出稽察右翼大臣等輪流前往稽察。○嘉慶二年

諭恭祭

方澤大祀。大學士及各部院九卿皆應陪祀。乃本日各部尚書等。惟禮部堂官在

壇執事。而金士松周興岱亦復來園。其餘五部滿漢堂官多以會奏來園。並未陪祀。各部院陳奏事件。該堂

官等本應到園祇候。但值

郊壇大典。理應敬謹陪祀。即有陳奏事件。何妨堂官一人先行來園呈遞。其餘各堂官儘可於陪祀後再行趕到。即如阿哥等。此次皆係於陪祀後來園為時甚早。仍可無誤。況本日所奏事件。多係軍機大臣會同各該部具奏。該堂官等又何得藉此俱行來園。自係藉稱奏事。可免行禮貪圖安逸。以致大祀典禮陪祀大臣寥寥。殊非敬謹襄事之道。所有本日來園並未陪祀之各部院堂官等。俱著查明交部議處。其查班之科道等。亦未查奏。並著交部察議。○五年

諭嗣後

壇

廟夫祀執事官員遇有錯誤於參奏時應請交部嚴議

○八年

諭向來朕於

壇

廟大祀凡親詣行禮者經該衙門先期具奏行禮時刻  
間有酌量改早之處亦不過一二刻且該衙門於奉  
旨後通傳各衙門謹遵祇候屆時自可會集至遣官  
行禮若不定以時刻陪祀人員安能一一無誤糾儀

之御史何從稽察。嗣後遇有遣官祭祀著禮部太常寺按照定例時刻傳知行禮大臣及執事陪祀各員一體遵照。其沐出行禮大臣是日即過直日奏事亦不必因禮畢後尚須趨赴宮門呈遞膳牌將事過早致有歧誤。如有不遵傳定時刻率意遲早者該御史等照例糾劾以重典禮而昭誠敬。○十二年

諭御史胡大成奏請飭臣工敬謹將事以重祀典一摺據稱近聞每齋戒之期凡應入署齋宿各員多不入署齋宿又伊於從前監禮時曾親見祭告甫畢樂奏未終而執事人員即喧譁雜沓請飭各部寺院不得

仍前息玩等語

壇

廟大祀齋戒及執事各官理宜恪恭將事以昭誠敬向例特派大員稽察並令科道查齋監禮立法已極詳明惟奉行日久在齋戒執事者未必能仍前嚴肅而稽察監禮者亦即視為具文殊非潔蠲之義其例應入署齋宿之員或因職守不同間有假廟宇齋宿者亦應將所宿廟名由本衙門咨報俾有考覈至祭告甫畢執事者即喧譁雜沓該御史從前監禮時既經親見何以並不封上彈章默爾而息嗣後各部寺院

衙門惟應申明舊例。凡應齋戒執事各員。務各小心。謹恪毋得稍為怠忽。其派出查齋之員。向來稽查過早。齋宿者尚未到署。即已到各員。一經查竣。仍可散退。未免習而生玩。此後查齋之員。必當於傍晚時始行查察。如有違例懈忽者。即著據實參奏。以肅祀典。

○十八年

諭本日據給事中清安泰等奏稱五月二十四日祭

地壇應行齋戒大臣官員等查明具奏等語五月二十

四日祭

地壇已將應行齋戒大臣官員查過之處應即行具奏

因何遲至半月始行具奏將該給事中等俱行申飭  
自此次之後凡遇祭祀時將應行齋戒大臣等查過  
之處即於祭祀之日起五日內具奏○十九年

諭賈允升奏太常寺衙門有須整頓查辦一摺太常寺  
人員職司

壇

廟執事每逢祀期自應敬誠齋愬以肅典禮嗣後執事  
官員俱著晝夜在本衙門齋戒並著查齋科道據實  
確查如有不在衙門者即行叅奏○二十五年

諭上年御史佟濟泰奏國子監堂官齋戒不到降旨將

祭酒敏登額等。均實降一級調用。本日敏登額張麟二人。因補官召見。同稱是日係於亥時到署齋戒。已在御史查齋之後。其言是否屬實。姑不深究。齋戒所致深明。敬理宜夙夜在公。非僅夜間入署齋宿。卽為緇潔也。嗣後凡應行齋戒人員。俱著晝夜住宿。公所不准潛回私宅。其派出查齋之員。於日間稽查一次。夜間稽查一次。如有不到者。卽行指名叅奏。以儆曠怠。○道光五年

諭  
壇

廟祭祀典禮攸關各衙門應豫備陪祀人員理宜屆期到班以襄祀事。豈容稍有曠誤。近來查班御史相率博寬厚之名不肯按名稽考。參奏遂致陪祀人員積久生玩。到班者甚屬寥寥。殊非恪恭將事之義。嗣後凡遇祀事。於齋戒前數日各衙門將派出陪祀人員造冊分送禮部都察院太常寺。除照向例稽查齋戒外。其臨祭之時。責成查班御史。收取職名按冊而稽。如有無故不到。或挾帶他人職名。蒙混投遞者。即指名參奏。交部議處。備查班御史徇隱不奏。或經朕看出。或被他人糾參。定將該御史一併懲處不貸。○二

十七年

諭嗣後凡遇

壇

廟祀典所有應行查齋之宗人府等衙門每次覆奏時著於摺尾聲明所查職名交禮部年終彙辦○咸豐

元年

諭阿靈阿奏遵查大祀王公百官隨從行禮一摺嗣後壇

廟大祀朕飲福受胙及謝福胙時陪祀之王公百官有應由傳贊官傳贊隨從行禮之處俱著恪守舊章遵

行如傳贊時有應行禮而不行禮者。或傳贊遲誤。即著糾儀各衙門查明參奏。○四年

諭。近日陪祀各官人數無多。總因視稽查為具文怠惰。偷安。周知敬畏。著再行申諭宗人府禮部都察院各堂官。嗣後凡恭遇

壇

廟祭祀。其應行陪祀人員。如有無故不到者。即著各該衙門指名參奏。以重祀典。○十年

諭前因

朝日壇行禮。應行陪祀未到各員。當降旨令吏部等

衙門查明參奏。茲據吏部禮部兵部都察院先後查明覆奏。所有單開未到各員。除另有差使及先期送冊註病各員。免其議處外。其餘陪祀無故不到及臨期告病道阻遲延各員。均著交各該衙門照例議處。其已經陪祀漏逸職名各員。均著交各該衙門察議。是日查取職名之御史毓通王憲成未能查明即時參奏。著交部議處。○同治三年

諭御史阿凌阿等奏陪祀人員到班無多一摺。冬至國丘大祀典禮。恭崇各衙門派出陪祀人員。均應恪恭將事。以昭誠敬。乃據該御史等奏稱。是日到班人數

寥寥殊屬不成事體嗣後凡恭遇

壇

廟祭祀其應陪祀人員如有無故不到及呈遞職名先行散歸者即著糾儀監禮各員據實查叅嚴行懲辦以重典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十三

都察院

各道 鄉會試監察

鄉會試監察。○順治八年題准順天鄉試及會試差滿漢御史各二人監試。○十四年題准現停滿洲蒙古漢軍考試其監試停差滿洲御史。○十七年議准房官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糾。○若主考通同作弊許監試御史不時糾。○十八年題准順天鄉試差漢御史二人入場總理諸務二人管理按檢會試差漢御史二人為

內場監試二人為外場監試。○康熙三年

諭監試巡察御史除應迴避者不開外其餘各員都察

院開送禮部列名題請。○十年題准嗣後鄉會試內

場監試外場巡察仍兼差滿洲御史。○十二年

題准監試御史啟奏本章理應兼書清漢字。嗣

後今帶筆帖式。○十八年議准順天鄉試設內

簾監試滿漢御史各一人會試亦照此例行。如

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通小帖分開硃卷私帶

入房有關科場情弊者即行題參。○三十六年

停止內簾監試。○三十九年復設內簾監試滿

漢御史各一人。○四十四年

諭今年順天鄉試聲名不佳人或怨其不公。又聞試卷不加圈點者甚多。應試者各執落卷以示人。又作草人至試官家門砍之。觀其舉動人怨殆不可言矣。果不點不圈可謂之閱卷乎。想汪霜等亦無詞以對也。朕在避暑處點汪霜姚士嵩為正副考官。以為出人意料。朕親手封發。當不復生弊矣。由此觀之亦不在也。但存乎其人之所行而已。科場之設以為選擇人才之地。於此事而行之不正。雖學問優長何益之有。汪霜姚士嵩著解任。以其考試聲名。問九卿詹事科

道至科道官。乃朕倚為耳目而用之者也。專在言職。考官不閱試卷。考試不公。何不叅劾。亦將此問科道官。欽此。大學士等遵。

旨以汪霽姚士嵩鄉試事問九卿詹事科道等。據九卿等云。汪霽等考試不公。不閱卷人皆怨之。是實。據科道云。聞怨汪霽等之言。但無實據。是以未曾糾叅。○雍正元年。特開。

恩科。

欽定順天鄉試第一場四書題。

欽定會試第一場四書題。京闈進呈三場題目。內簾先。

莊寫一通向

闕設案恭奉安置主考等官行一跪三叩禮進呈  
不過卯辰二時鄉試順天府尹奉進會試禮部  
堂官於朝房等候儀制司於場前等候監試御  
史俟內簾傳出進呈題紙同提調官齋奉出至  
大門內立觀面明交即將場門封閉○二年

諭闈中謄錄弊端甚多其有賄屬者則謄錄精工否則  
潦草舛錯致誤佳文著知貢舉監試御史嚴行申飭  
其謄錄不工者必重加責懲令其重錄並令對讀官  
嚴飭各生悉心校對毋使錯誤儻外簾官失察日後

發覺將該管官一併議處。○六年議准鄉會試外廉官私閱試卷許監試御史題叅如隱匿疏漏未能題叅者別經發覺將御史一併議處。○七年議准鄉會試筵燕該衙門委官專司其事吏役從人不得擁擠上堂如有玩法擁擠者即行拏究監試御史將該管官指名題叅。○十一年議准至公堂監試御史向例隨帶筆帖式二員並無委派之事嗣後停其隨帶即以筆帖式所住官房一所令至公堂書吏辦事以便與謄錄人等一例封鎖關防。○乾隆四年

諭科場夾帶文字。乃士子最下之劣習。若不嚴行查禁。則荒疏不習之人。多得倣幸入彀。而真才轉致遺棄。於掄才之典。大有關係。著監試御史先行出示曉諭。臨點名時。再加詰誥。務使夾帶之弊。盡行革除。儻仍有不肖之徒。玩視功令者。即行叅奏。交部照例治罪。毋得姑容。○六年

諭入場之時。監試御史等。必須嚴加按檢。不可虛應故事。儻有寬縱疏漏。必將該管官從重議處。○又

諭凡有關涉科場情弊者。著都察院五城御史步軍統領順天府內外廉監試御史。即行嚴拿治罪。不稍寬

貸。○又議准順天鄉試監試提調官令彌封所官於各役彌封時毋得容別所人役擅行往來彌封後親送堂上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毋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謄錄所官令書手謄寫工楷如有草率淡抹者即行責懲仍令重謄對讀所官務令一對一讀庶無差誤監試等不時稽察並嚴飭各所實力奉行如有不遵將該管官題參○九年議准順天鄉試外場巡察御史均由該處先期奏請

欽命於七月二十八日即往貢院大門外住宿凡運

送供給及進院夫役並主考同考官從役均由外場巡察驗明接檢以杜執事人役代士子懷挾之弊再八旗送考之參領並每翼委出執門之參領姓名先期行文各旗開送外場巡察如送考之參領等官不按旗分任憑士子濫行及執門參領任聽送考之人擁擠該御史題參其各省貢監生等亦於執門外各增守備一人協同點名給籤如守備等約束不嚴該御史題參

○又

諭國家有興大典原欲得品行端方文學優膽之人以

為朝廷有用之材。成菁莪棫樸之治。無如科場之中。易藏弊竇。我

皇考加意整頓。數科以來。內簾之關節。已覺肅清。而外簾夾帶等弊。一時難除。近則日益加甚。朕早已聞知。屢行申飭。至再至三。並非不教而罰也。今當鄉試之年。又復先期詰誡。以為若輩自誼遵功。令痛自悔改。矣。乃昨日頭場點名。朕命親近大臣數人。前往監看。竟撥出懷挾二十一人。或藏於衣帽。或藏於器具。且有藏於褻衣禪袴中者。其喪心無恥。至於此極。朝廷之取士。蓋欲用之也。既欲用之。朕安肯不重待之。而

若輩自輕自賤若此以稱先法古之徒竟同鼠竊狗偷之輩冥頑不靈不可化誨若不立法嚴查則諸弊何由而除真才何由而見若欲擇人而施又何從豫知其情弊之有無而為區別乎滿洲原有進身之路弓馬技藝何者不可見長而必勉強於文場以思倣幸於萬一既欲讀書取進則當潛心於學恥為穿窬至江浙之人未必不能作文而乃存弋獲之心為苟且之計以致惡習相沿視為泛常違條觸法而不知虧體辱親而不顧士習日壞風俗日漓朕於執法之際實惻怛哀矜而深以不能化導抱愧於心也查懷

挾生員內同陵泰乃少詹事僊保之子。圖敏乃原任禮部郎中穆臣之子。伊等平日既不能教訓其子。又復縱容犯法。咎亦何辭。科場懷挾原有處分。父師之例。茲特申明其令。僊保穆臣俱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儻有犯者。將父師一併查究。今年懷挾如許之多。而從前各科道悉皆蒙混了事。著將乾隆元年以後監試之御史除內簾外。俱交部查出議處。○又奏准順天鄉試官旗民籍一例嚴拏。如有徇私。即將監試官糾參。○十年奏准會試外場巡察御史及參領守備等官均照順天鄉試例行。○二十

八年奏准鄉會試舉子點名進院後漢人責成  
營員旗人責成都統等。於明遠樓前同御史管  
理。即照舉子卷號押進號舍。仍令監試提調等  
官逐號挨查。督同封固。如有聽從舉子任意往  
來滋生弊端者。一經發覺。將該管官一併議處。  
○三十五年奏准鄉會試外場內場內簾等三  
處共應派滿漢監試御史各五人。除有差使外。  
其餘一體通行開列於關防。益昭慎密。○四十  
二年

諭科場外簾各官子弟迴避之例。節經御史條奏。禮部

議覆准行。其中尚有未甚允協者。如監臨知貢舉監  
試提調總辦場內一切事務。其受卷彌封謄錄對讀  
收掌等官。亦各有承辦試卷之責。自應令其子弟迴  
避。以杜弊端。若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不過入場彈  
壓事畢即行出闈。與考試文字毫無干涉。至供給等  
所不與士子相見。即順天府所委之巡綽等官。止於  
號外巡察。不能進號關照。又如執門御史點名後。例  
不入場。亦可毋庸防範。所有副都統參領章京執門  
御史及供給巡綽等官。嗣後俱不必迴避。即自今年  
為始著為令。○四十八年

諭鄉會試派出主考房官秉公閱看試卷由內監試按  
照卷數分為十八束籤派各房間看此定例也近聞  
闈中房考於閱卷時竟有互相披閱之事如此則彼  
此通同其流弊何所底止嗣後房官於分卷後止准  
各就所分之卷悉心校閱不得互相抽看著主考官  
並內廉監試御史時加查覈如有仍踵前轍者指名  
參奏毋稍瞻徇○五十一年議准鄉會試外場巡綽  
各官以及兵役原由外場御史稽察但向來令  
其周圍巡視未定失察處分恐無以專責成嗣  
後鄉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

外牆更番巡查。僮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經御史查出。即嚴叅辦理。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越牆漏洩題目。自外場傳遞文字等弊。發覺將該御史一體交部議處。五十二年議准。舉場號舍之外。林闌之內。有巡更巷道地處閒僻。場中員役託名巡查。往來不絕。此等空隙處所。逼近號舍。最易藏姦。往往勾通外場人役。從中舞弊。應將場內巡更巷道毗連號舍之處。概用牆垣截斷。作為空地。禁止人役往來行走。惟責成闈外兵役支更巡緝。並另請

欽派滿漢科道各四員於初九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等日在棘牆外無分晝夜輪流稽察。五十四年議准鄉會試士子入闈即令全行歸號封門後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逐號嚴查以杜亂號之弊但號數太多一時難徧應令分段親往清查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倘有亂號等弊即將原查官叅處向來監試止係滿漢御史各二員恐不敷稽察嗣後應派監試滿漢御史各四員並令將科道銜名通行開列

恭候

欽點○五十七年奏准外廉諸務至公堂監試四員  
提調一員已足敷辦理添派科道四員原為入  
號巡查而設舉子出場後並無應辦事件即照  
繙譯鄉試之例三場完畢即令出闈○嘉慶五  
年議准房官薦卷本交監試印用薦條嗣後每  
日房考將閱過若干卷分註薦卷統交監試御  
史存儲主考接閱時由監試交送○十三年

諭鄉會試為掄才大典必須諸弊肅清真才乃出向來  
內場舞弊法令綦嚴人知慄畏近年朕遠派主考大  
員率同房官等悉心校閱尚知秉公衡鑑未必有作

姦犯科之事。在諸臣各知自愛。朕亦不疑及此。惟外  
場弊竇尤多。定例責成監臨。知貢舉綜理。並特派按  
檢。及稽查龍門接談。換卷王大臣。自至公堂。以及甄  
門復均派有御史監察。即棘闈以外。又有巡牆御史  
營員等。周圍巡邏。立法本為周密。無如近日風氣。因  
循塞責者多。實心任事者少。沽名邀譽者多。不避嫌  
怨者少。近聞外場官員。頗涉疏懈。竟不免有傳遞代  
倩等弊。若不嚴為剔除。則不才者妄思倣幸。而實學  
轉致淪棄。殊非慎重科場之道。本年會試屆期。誠恐  
外場官員。仍蹈積習。且彼時正值朕巡幸淀津。或司

外場者憚於啟事。意存鬆懈。諸務辦理草率。不可不豫行申誡。所有此次會試外場事宜。著責成知貢舉。並派出按檢及稽查龍門接談換卷各大員。並科道等一體認真嚴查。詳悉示諭。務令士子等懍遵功令。恪守科條。毋許有接談亂號等事。其棘闈以外巡邏之王大臣御史。及步軍統領衙門官員。並當加意巡察。不得視為具文。儻防範不嚴。有意寬縱。以致士子罔知儆惕。或有傳遞代倩等弊。一經發覺。除將作弊士子按律治罪外。所有派出大小各員。均干嚴議。懍之慎之。○又

諭朕惟立法之遺小懲大誡則罹辜者少。凡事當弊端初起之時有人執法揭奏者鮮不以為苛刻。不知因此杜絕姦宄所保全者甚衆。若相率因循使作姦犯科者肆無忌憚。日久必致釀成巨獄。即如本日辦理盛住侵蝕工銀一案。設當盛住犯法之初。彼日有直言者登之白簡。立即將盛住撤回。加以懲劄。尚不致任其貪贖縱恣潰敗。若此其甚。今成此巨案。朕明罰收法有罪必誅。然揆之刑期無刑之心。實不願及此也。因思比年以來。頗聞科場中傳遞代倩接談換卷。諸弊滋生。考試為掄才大典。懲姦除偽。定法恭嚴。與

其重罰於事後。何若嚴禁於事前。茲特降旨申誡。凡鄉會試派出之監臨。知貢舉及有稽查巡緝之責者。務各振刷精神。嚴查弊竇。設有行險徼幸之徒。一經緝獲。即指參究辦。不得摘取一二細故。以見其查覈認真。而於真實弊竇所在。轉置之不問。若經此番訓飭之後。仍因循怠玩。市惠沽名。或將來有科場舞弊之案。別經發覺。在作弊者固身罹重典。其監臨稽查場務之人。亦必從嚴懲處。斷不能寬貸。勿謂朕言之不早也。○又奏查查例載鄉會試舉子入場如二門。揀出懷挾。將頭門不能揀出之官處治。容隱受

賄者事發分別治罪。又載搭檢士子入場之前該管官先將捕役點入逐名搭查不許復出。至士子入場後將此等人役按冊點名交外場巡察官嚴加約束不許擅自出入。僮番役有裁害等弊該管官嚴懲究治各等語。是定例貢院設立頭二門兩次搭檢原使彼此稽察以杜搭檢寬縱之弊。至未搭士子之前先搭捕役亦係舊有成例已極周詳原以防捕役裁害情事。今御史奏請酌定搭檢事宜請

旨飭下派送捕役各衙門務選正身充役於向例造送

名冊之下添註年歲分送外場御史及提調官  
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花腰牌彙送外場御  
史臨時點名給發年貌不符者嚴行究治並將  
原送官查叅至每場未進士子以前即由外場  
御史先將捕役照例嚴按畢分別各門供役並  
令五城暨提督衙門於每門各派幹員一人以  
資督率捕役有意栽害者加等治罪該管官嚴  
行議處仍不許該役等藉換班喫飯為名違例  
復出○又議准會試自三月初八日起至十六  
日止向由禮部派出筆帖式六員每日二員輪

班前往貢院住宿聽候接遞鄉試由順天府派員聽候接遞係有執事人員毋庸議裁外並內外嚴監試御史向許隨帶筆帖式各二員豫備繕寫清漢奏摺已於乾隆六年議准裁汰在案其執門御史隨帶筆帖式二員並無應辦事件亦一併裁撤以省浮費又例載順天鄉會試各省士子入場均令隨牌聽點以次進執門聽按如送考人等混入擁擠鎖拏治罪執門守備約束不嚴一併參處會試點名提調豫備木牌每牌五十人開寫省分書次屆日分四門序進等

語是鄉會試東西轅門四棚點名。各省分及府州縣分均例有一定次序。轅門御史等惟應於士子未進轅門以前責令照例隨牌序進。嚴禁閒人不許混入。違者嚴拿懲辦。則老生自無擁擠之患。毋庸將老生點名另造一冊。又查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龍門大臣一品者止許帶跟役四人。二品者三人。三品者二人。俱由轅門御史發給腰牌放入。歷經遵行在案。今將一二品跟役酌減為二人。三品酌減為一人。仍照例給予腰牌放入。至隨帶官員無關弊竇。惟例無明文。

亦應定以限制嗣後止許各帶一員仍據造名冊送至公堂外場御史察覈並令入號巡察之御史四員於未經封門以前輪流分班在龍門內覈對從人腰牌儻有混入滋弊者嚴行懲辦以昭慎密。又議准嗣後順天文武鄉試凡監試科道及外廉各所官均照內廉考官之例一體迴避仍令都察院及各該衙門於保送時將籍隸順天人員先行查明扣除以昭畫一。○十五年

曾師曾奏鄉會試官等聽候宣旨請添派御史稽察

一摺每科鄉會試屆期所有正副考官及同考御史等官自應遵照定例在午門前恭候宣旨謝恩即行入場近日竟有不到午門前祇候在家得信竟赴貢院殊非敬事慎密之道著照所請嗣後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查收應行聽宣職名除內廷行走與是日在圓明園奏事及有執事各員先期行知都察院外如有無故不到者即將該員叅奏扣除不准入場仍交部議處○二十四年

諭御史袁銑奏考試請飭恪遵功令一摺所奏是順天鄉試會試向於午門宣旨點出各員例有關防其不

入闈者自應迴避。即時散去。不許片刻逗遛。至未經  
考差者。尤不應至彼窺探。接耳交談。如有此等情形。  
御史即應叅奏。交部審訊。自本科為始。點派考官。密  
本朕不先發交批本處。於初六日。特派乾清門侍衛  
二員。齋至午門前。交大學士拆卦。眼同稽察。御史宣  
旨唱名。其內廷行走。不能前赴午門候旨者。朕於點  
出後。是日豫行飭知。前往聽宣。既宣旨後。如有不入  
闈之員。仍在彼逗遛。聚談者。即著稽察御史指名叅  
奏。○道光五年

諭國家設科取士。必先嚴除弊竇。方能拔取真才。士子

越疏換卷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文闈鄉會試令巡  
號御史會同滿漢監臨及至公堂監試御史按號分  
察並責成監臨等常川認真巡察以防弊混。十二

年

諭鄉會試為掄才大典必須整肅場規嚴防弊竇方足  
以端士習而拔真才上年給事中劉光三陳奏科場  
士子恃衆玩法亟宜嚴加整頓當令大學士軍機大  
臣會同禮部議覆該給事中所陳十條尚屬周密本  
年會試屆期立法伊始除知貢舉遵照前降諭旨先  
期出示嚴切曉諭外恐有不肖士子尚未免恃符藐

法作姦犯科。用再剴切詰誠。各省士子。務各滌慮洗心。恪遵功令。點名時。魚貫而入。毋得仍前混行擁擠。如有遲誤。靜候補點。其不遵約束。肆行喧鬧者。著彈壓總兵拏究。已接籤者。不許復出甑門。已領卷者。不准復出號舍。如有懷挾。立即懲辦。誤帶者。雖免治罪。仍不准其入場。其八旗士子。令彈壓副都統親身巡查。不准越號。並著責成。按檢王大臣稽查。接談換卷。彈壓副都統兩翼在城。總兵會試。知貢舉。遵照舉辦。如不實力奉行。著監試御史據實指名參奏。○咸豐

九年

諭向例會試及順天鄉試正副考官同考官以及內外  
簾執事等員一經派出即應迅速入闈乃昨日朕特  
派御前大臣景壽等前往貢院稽查方悉本年順天  
鄉試考官及執事各員有遲至申刻及酉刻始行入  
闈者殊非慎重闈防之道姑念相習成風免其置議  
嗣後鄉會試年分午門聽宣之日即著責成稽察御  
史於聽宣事畢後即赴貢院門前將正副考官同考  
官及派出場內執事各員入闈時刻一併詳細查明  
於次日覆奏儻該考官等有是日並無別項差使無  
故遲延者即著指名叅奏以肅功令。○光緒六年議

准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所有頭二三場士子  
進場時令步軍統領查照本年庚辰科添派弁  
兵數目酌量撥派分布東西外甌門認真稽察  
毋許送考間人一名闌入及攔禁接場人等不  
准擁入甌門恃衆滋鬧仍由兩翼總兵屆期輪  
派一員前往督率其派出弁兵名數照例由該  
衙門先期造冊送部轉送外場御史查察如有  
違誤及別滋事端即移送該管官懲辦○十二  
年

諭御史托佛歡等奏內廉監試入闈時刻據實奏聞

等語。給事中桂年。派充內廉監試。於申刻始行入  
闈。殊屬遲延。桂年著交部議處。